

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 接受社会捐赠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鼓励捐赠，规范捐赠和受赠行为，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事业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、《博物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馆的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境内外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捐赠人）可自愿无偿向本馆提供捐赠，捐赠物品包括货币、藏品、实物等。

第三条 捐赠人向本馆捐赠的物品应当是捐赠人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。

第四条 本馆接受社会捐赠程序如下：

- （一）捐赠人向本馆提出捐赠意愿。
- （二）本馆与捐赠人协商有关捐赠具体事宜，捐赠人可与本馆就捐赠物品的种类、数量和用途等内容签订捐赠协议，明确捐赠物品的产权转移等事项。对于藏品类捐赠，由本馆组织专家对拟捐赠藏品进行鉴定后决定是否接受捐赠。
- （三）捐赠人按照双方约定将捐赠物品转移给本馆，本馆为捐赠人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条 本馆给予捐赠人的鼓励和铭谢：

- (一) 授予捐赠人本馆收藏证书或荣誉证书；
- (二) 捐赠品展示时注明捐赠人单位或姓名；
- (三) 将捐赠人列入本馆当年捐赠目录；
- (四) 将捐赠事件载入馆志；

(五) 对捐赠数量多或捐赠意义重大的，本馆还将通过以下方式对捐赠人进行鼓励和铭谢：为捐赠人举办捐赠仪式；在捐赠品展位附近以文字、图片、视频等方式宣传捐赠人或捐赠物品。

第六条 本馆受赠物品属于国有资产，本馆将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 and 博物馆藏品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捐赠品进行登记造册、保管、利用和清查，确保捐赠物物品账物相符，使用合规，保管妥善。

第七条 捐赠人有权查询捐赠物品的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并提出意见和建议，本馆将积极配合捐赠人的查询，并如实答复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经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馆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

八七会议会址纪念馆

2020年01月20日